



遗失声明

王全柱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丢失,残疾证号:15012319530310711924,声明作废。

吴灵敏(身份证号:150105196805239017)将父亲吴炳(身份证号:150105193312079058)在呼和浩特市殡仪馆火化的原火葬证遗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火车东站北侧海东一号3号楼,023号房,面积109.88平方米,金额2879638元,编号002371;024号房,面积109.88平方米,金额2879638元,编号002367;025号房,面积109.87平方米,金额2824441元,编号002764;B2号楼09号房,面积87.54平方米,金额1225560元,编号002705,商品房认购协议书及收据原件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赛罕区加壹聚美集优美容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CB3JGP38)将营业执照正本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佳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阚嘉轩《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M150117292,声明作废。

内蒙古凯基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83009502A)遗失财务章、发票章、合同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2025年3月19日

仲裁公告

赵希霞(152128195411301828)、杨棋涵(150724201109081821):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4]呼仲立字第19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4]呼仲裁字第191号),你们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728。地址:呼伦贝尔市河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5年3月19日

公告

邢永军(公民身份证号码:152631198808195753):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姜鹏飞与你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均为公告送

达后的10日内,逾期本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送达届满后的第1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北路49号,联系电话0473-2999728)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5年3月19日

公告

王斌(公民身份证号码:642221199202122618):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张喜顺与你之间《租赁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0日内,逾期本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送达届满后的第1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北路49号,联系电话0473-2999728)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5年3月19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聂某某:

聂某某(身份证号:42032320*****3421),因您自2025年2月12日起至未接我公司要求出勤上班且未履行相关请假流程,已形成数10天的旷工事实。

2025年3月5日,我公司向您邮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您旷工数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与您解除劳动关系。依据《邮寄送达文书规定》第11条“因受送达人本人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已送达。

现我公司通过登报方式再次告知:

1.我公司以您“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与您解除劳动合同,且我公司与您的劳动关系于2025年3月5日解除。

2.自劳动合同解除之日,你个人的任何行为均与公司无关。

3.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2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相关离职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方鼎金荣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张某某:

张某某(身份证号:

15262819*****7414),因您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今未到岗上班且未履行相关请假流程,已形成数10天的旷工事实。

2025年3月3日,我公司向您邮寄《返岗通知书》通知您返岗上班,未果。2025年3月5日,我公司向您邮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您旷工数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与您解除劳动关系。依据《邮寄送达文书规定》第11条“因受送达人本人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已送达。

现我公司通过登报方式再次告知:

1.我公司以您“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与您解除劳动合同,且我公司与您的劳动关系于2025年3月5日解除。

2.自劳动合同解除之日,你个人的任何行为均与公司无关。

3.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2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相关离职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方鼎金荣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永泰建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郭佳宾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永泰建筑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乌劳人仲字[2025]1号裁决书。经审理裁决结果为:一、由被申请人内蒙古永泰建筑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郭佳宾支付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29日的工资8000.00元;二、驳回申请人郭佳宾请求被申请人内蒙古永泰建筑

有限公司支付工作期间私家车油补690元的仲裁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乌兰察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503办公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之情形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劳动者逾期不起诉、用人单位逾期不申请撤销裁决的,本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乌兰察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3月19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云北晨申请你单位(呼劳人仲字[2025]188号)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2025年5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1号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年3月19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内蒙古分公司”)与内蒙古特资顾问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8日签署《债权转让合同》(编号为:信蒙-A-2025-0002),中国信达内蒙古分公司已将达到特旗信得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腾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3笔债权资产的主债权及项下的从权利、全部权益依法转让至内蒙古特资顾问有限公司。

现中国信达内蒙古分公司、内蒙古特资顾问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上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

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若债务人、担保人、抵债资产原所有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内蒙古特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附件一:

公告资产清单

截至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债权合计	担保方式
达拉特旗信德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赵俊强、刘三萍、李建章、曹爱林、王俊祥、郭军小	7,999,994.00	8,629,424.78	16,638,974.78	抵押+保证
内蒙古腾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孙亚男、孙团俊、杨尚	1,809,107.94	1,948,739.05	3,776,246.99	抵押+保证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恒商贸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横东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昌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乐、史敏、张新战、冯世梅、刘耀伟、杨春香	14,450,000.00	20,723,508.90	35,173,508.90	保证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税务检查证遗失人员名单

姓名	已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编号
李宏宇	内税征150105191101
王艳君	内税征150105191122
要登天	内税征150105191123
祁海燕	内税征150105191124
乔云玲	内税征150105191128
牛智	内税征150105191131
卢晓军	内税征150105191008
陈刚	内税征150105191011

姓名	已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编号
布日古德	内税征150105191013
冯改枝	内税征150105191014
李梁	内税征150105191018
刘立	内税征150105191034
云翠芬	内税征150105191036
张敏	内税征150105191039
梅玉强	内税征150105191022
贾湖英	内税征150105191026

姓名	已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编号
潘红艳	内税征150105191027
石海倩	内税征150105191028
张利云	内税征150105191032
王建国	内税征150105191033
王喆	内税征150105191040
王亚春	内税征150105191041
任继华	内税征150105191043
苏洋	内税征150105191044

姓名	已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编号
张恕	内税征150105191045
王慧	内税征150105191048
罗佳丽	内税征150105191055
许瑞军	内税征150105191065
戒轶	内税征150105191067
何学军	内税征150105191071
闻爱梅	内税征150105191073
高玉明	内税征150105191054

姓名	已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编号
贾宗禧	内税征150105191078
杨兆森	内税征150105191081
哈图	内税征150105191087
张文杰	内税征150105200009
宝志茹	内税征150105220004
杨嵩钧	内税征150105220006
白绍艳	内税征150105240006